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22日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筑股份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筑投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英科技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	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 (万股)	质押占总股 本的比例
新筑投资	15,977.0655	14,560.635	24.76%	14,365	22.26%
聚英科技	1,609.20	1,609.20	2.49%	1,600	2.48%
合计	17,586.2655	16,169.835	27.25%	15,965	24.74%

此外，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津新联”）作为控股股东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，现持有公司股份900.380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0%，目前暂无减持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、新津新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,486.646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.65%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目的：为新筑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；新筑投资支付其收购公司资产款项等财务安排；新筑投资新项目投资。

2、减持时间：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。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85%），其中：新筑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 5,390.8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35%），聚英科技计划减持不超过 1,609.2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49%）。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方式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拟减持股东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：

承诺事由	承诺方	承诺内容	承诺时间	承诺期限	履行情况
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	新筑投资	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（即 2010年09月21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	2010 年09月21日	三十六个月	履行完毕
	聚英科技				
	新筑投资	自新筑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（2014年07月21日）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,416.4305万股新股	2014年07月09日	三十六个月	正在履行

新筑投资、聚英科技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2、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，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、新津新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1,486.6463 万股（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做相应处理）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7.80%。

3、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科技、新津新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最近 12 个月内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，公司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。

6、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